



## 政治参与与政治稳定

作者: 聂运麟 更新时间: 2007-3-29 13:32:59 来源: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001 点击率: 880

政治参与是政治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在传统的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的过程中, 在社会走向全面现代化的过程中, 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自身的发展必然导致公民政治参与的日益扩大。政治参与发展的状况反映了一个国家政治民主发展的程度。因此, 每一个具有现代意识的政治领导者, 都希望自己治理下的国家有较高程度的政治参与水平, 同时也希望这种参与民主的发展能给社会带来政治稳定。但政治参与与政治稳定的关系比较复杂, 参与的扩大既可能带来社会的政治稳定, 也可能带来社会的非稳定发展。因此, 政治参与与政治稳定的关系问题, 是一个非常引人关注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 一、政治参与的发展及形式

政治参与亦称“参与政治”或“民主参与”, 其概念来自西方政治学。它是指公民通过合法的途径和方式, 对国家的政治构成、政治运作、政治决策、政治结果的关心、利益表达和施加影响的行为及过程。它是政治关系中公民政治权利得以实现的重要方式, 反映着公民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体现着政治关系的本质。因此政治参与是政治民主化的重要内容, 也是一个国家政治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这里要指出的是, 集权或分权是属于行政领导的问题, 因此, 无论是集权形式的政府还是分权形式的政府, 都是可以参与政治参与并行不悖的。在原始社会, 原始民主的参与具有全体性质, 它是全体成年氏族成员的权利, 也是它们的义务。进入奴隶社会, 整个奴隶阶级被剥夺了政治参与的权利, 成为被奴隶的对象, 广大的自由民也被排除在政治参与的范围之外, 甚至奴隶主阶级本身也不都是有政治参与权的。只是在实行民主制的少数城邦共和国中, 如希腊的雅典和两河流域的某些城市中, 奴隶主阶级才有可能全部参与政治运动, 享有选举权。中世纪也是极其黑暗的, 政治参与的情况比奴隶社会强不了多少, 只是在封建社会末期, 西欧某些交通发达的或临海的工商业中心城市, 如意大利的威尼斯、佛罗伦萨、热那亚等, 市民经过长期斗争摆脱了封建领主的羁绊, 发展了城市自治制度, 政治参与的程度才有所扩大, 但其界限仍是以占有财产的多少为依据, 享有政治参与权的人仅限于富商、高利贷者、城市土地所有者和房产主等上层分子, 即城市贵族, 因此其范围仍然是极其有限的。资本主义社会实行了现代民主制度, 这一制度的首要历史功绩是扩大了民主的范围, 它使作为统治阶级的整个资产阶级都享有比较广泛的政治民主, 也就是说它使整个资产阶级都有政治参与的权利(尽管资本主义各国财富占有的情况不同, 政治参与的程度有异), 并将这一制度推广于全世界。这正是资产阶级比历史上的任何一个剥削阶级都高明的地方,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 并不是由于资产阶级的想象力比封建地主阶级丰富, 而是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 更确切地说, 是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需要, 正是这种经济的发展为政治参与在整个资产阶级内部的扩大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1917年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制度在苏联的建立, 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群众产生了强有力的示范效应。社会主义第一次为被压迫被剥削的广大劳动群众提供了真实的、广泛的民主, 第一次让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群众有了政治参与的权利, 成为政治参与的主体, 这是开天辟地的大事, 极大地启发和鼓舞了资本主义国家劳动群众争取政治民主权利的斗争。正是由于有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不懈的斗争, 有了苏联、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工农群众当家作主的榜样, 整个资本主义世界才不得不将政治参与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广大劳动群众和妇女中去。普选权是政治参与的重要的、首要的形式, 而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群众和妇女的普选权, 正是在十月革命以后, 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得以实现的。政治参与从根源上来说是社会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 其发展程度受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

在现代化过程中, 经济发展使人们对政治体制的要求增加了。人们要求政府规范经济规则, 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制订经济发展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适时解决在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 如基础设施缺乏、法制滞后、分配不公、两极分化、通货膨胀、政治腐败等等。人们从自身的经济利益出发要求参与政治生活, 了解政治活动的运作过程, 尤其关心政治体制的决策, 关心政治活动给自己带来的后果。这种政治参与的趋向因经济发展导致的利益多元化即众多的利益集团的产生而加强了。由于经济利益不同而划分出许多社会阶层, 各阶层的人们由于有相似的社会经济地位, 在心理上有了彼此的认同感, 在行动上也就有可能取得一致。利益集团一般是通过与政治官员接触、谈判, 院外活动, 组织集会和游行, 为政治候选人捐款等方式参与政治。在发达国家, 利益集团已发展成为政治舞台上的一支强大力量。另外, 经济发展还促进了教育的普及, 使越来越多的人识字和受到进一步的教育, 这就提高了公民的政治素质, 增进了他们的政治积极性, 丰富了他们的政治知识和参政能力。现代经济的发展, 还引起政治文化的进步。商品经济的发展, 克服了小生产所造成的人身依附和臣民心理, 增强了公民的独立人格和自主意识; 克服了小农经济造成的中庸求稳心态, 增强了公民主动进取、顽强竞争的意识, 这就

使人们最终抛弃了在自然经济基础上形成“臣属型政治文化”，并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了以政治的主动参与为特征的“参与型政治文化”。在现代化过程中，经济、教育、文化和社会的发展，必然推动公民政治参与热情的高涨，并导致人们从被动政治参与向主动政治参与发展。政治参与的形式是多样的，从参与的程度看，可分为直接参与形式和间接参与形式。间接参与形式主要是代表制、代议制，除代表制、代议制以外的形式都是参与的直接形式。从参与的范围和层次来看，有宏观的中央决策参与，中观的部门决策参与和微观的基层事务参与。参与的组织形式主要是：政党、工会、农协、妇女、青年、学生等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等。政治参与的手段主要有：选举、罢免、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以及法律赋予的其他政治权利。

从参与的性质来看，主要的政治参与途径和方式可分为三类：其一是政治选举。选举是公民最重要的政治参与手段和参与行为。从公民方面来说，选举是实现其基本权利——选举权的唯一形式，不进行选举，公民的这一基本权利便失去了意义；从国家政治制度而言，选举是民主政体产生政府的形式，也是政府权力合法性的来源和依据；同时公民在选举中显示出来的政策倾向，将成为当选政府制订政策的重要依据，显然，如果没有符合法定数量的公民选举，合法的政府就无法产生，公民也无法影响政府的决策。其二是政治结社。政治结社是社会的各阶级、阶层和利益集团实现有组织的政治参与的重要途径。社会的各阶级、阶层和利益集团为维护自己的利益，一般都要对政府的产生、政府的立法、司法和行政等部门的活动施加影响，甚至经常性的影响，以争取组成和决策符合自己的利益，为此就结成一定的组织和团体，实现有组织的政治参与。公民有组织地介入政治过程，是公民政治参与的重要途径。这一参与的制度化、法律化和经常化的程度，反映出—个国家政治参与水平的发展程度。其三是政治表达。指公民通过大众传播工具、游行、集会、与政府领导人接触等合法途径，表达自己的利益和愿望，促使政府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决策。政治表达是公民参与政治最直接、最广泛的途径之一，对政治的影响也比较直接和广泛。

## 二、政治参与对政治稳定的促进作用

政治发展的有序性和连续性是政治参与实现的前提条件，很难设想在政局混乱、政变不断的国家里会有公民实现政治参与的可能性。而政治参与的实现又会对政治稳定带来积极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政治参与发展完善的国家一般都具有较高的政治稳定度，这是因为：

第一，政治参与满足了公民日益强烈的参与政治生活的愿望，增强了公民的主人翁责任感，促进了公民对政治权威的认同。在传统的农业社会，生产力低下，社会结构单一，政治制度化程度不高，公民几乎没有什么政治参与的渠道。再加上人们关心的主要是温饱问题的解决，因而对政治问题无力过问，也无暇过问，这就极大地限制了公民政治参与的可能性。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的不断扩大，最终将使作为经济活动主体的人的自主性和进取精神，人们从自身经济利益出发要求参与政治的运作，关心政治的决策及其对自身利益带来的影响。而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又为这种政治参与提供了物质的、文化的条件，使人们自主参与政治的要求能够成为现实。因此，当经济达到一定的时候，公民政治参与的愿望将空前扩大，政党的积极活动，利益集团作用的加强，选民众多的要求，多元主义的模式提出等，都会接踵而至地出现，所有这些都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公民政治参与行为的新发展。政治参与的扩大，正是适应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必然，满足了公民日益发展的政治参与的愿望和要求。而政治参与本身又是一种最好的、最广泛的社会政治动员，因此，政治参与的扩大必然会大大加强全体公民的主人翁责任感，使政治权威更容易获得广大群众的政治认同，有利于形成政治服从方面和政治权威方面的平衡与一致，这正是任何一个社会实现稳定的政治前提，是加强政治权威的地位和实现政治稳定所不可或的。

第二，政治参与极大地增强了政治的传导和反馈系统，有利于政府的正确决策和及时解决各种社会矛盾或问题。在封建专制社会，统治者垄断着一切政治资源，堵塞了公民政治参与可能的渠道，这不仅造成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严重的隔绝和对立，而且还使政治的传导和反馈渠道极其单一，无法上下通畅。另外，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常常使信息的反馈出现人为的，有时甚至是故意造成的障碍，以致政策出了大的偏差，引发了大的社会政治动乱，而最高统治者还蒙在鼓里。显然，这种社会的稳定度是极差的。在现代社会的里，政治参与（无论是直接形式的还是间接形式的）的扩大在实际上也扩大了政治传导和反馈的渠道，这时，除了政府自己开辟的专门的传导和反馈渠道的系统以外，又有了公众政治参与造成的经常的、多方面的政治传导和反馈渠道系统。这就能够比较好地做到下情上达和上情下达，使政治渠道的传导和反馈系统真正做到畅通无阻。这无疑有利于政府作出比较正确的决策，及时发现和纠正决策中的失误，迅速解决政治结构和政治运行机制中的矛盾和问题，解决社会的矛盾和问题。这种上下贯通，正确决策，及时纠错的政治体制，比较容易取得政府和公众的协调一致，自然是有利于社会政治稳定的。

第三，政治参与本身是一种广泛而有力的社会监督，这有利于克服各种政治机构的官僚主义，遏制政治腐败现象的滋长。官僚主义和政治腐败是政治社会的痼疾，治理它、根除它决非轻而易举的事，目前治理这类问题的一个主要办法是加强政府自身的监督和扩大社会监督。而在扩大社会监督方面，公民的政治参与是一条十分有效的途径。这种监督的力量在于它的群众性和政治性：仅有群众性而无政治性是不行的，因为它缺乏政治的约束力；仅有政治性而无群众性也是不行的，因为它缺乏群众的广泛性，孤独的政治是没有力量的政治。公民的政治参与能把这两者有效地结合起来，在治理官僚主义和政治腐败方面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特别是作为政治参与手段的舆论监督，更有其独特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第四，政治参与可以起到某种政治安全阀门的作用。在封建专制主义社会，由于政治参与渠道被堵塞，人们的情绪得不到宣泄，愿望无法表达，利益得不到保障，因而找不到解决困境的出路，在矛盾尖锐化的时候，只有铤而走险，走上与现政权对抗的道路。往往由一点小小的火星，引发全国性的政治动乱。在现代化的过程中，特别是在落后国家高速推进现代化的过程中，由社会转型带来的利益的失衡、价值的失落、生活的困难和精神上的痛苦等社会问题，其发展之快速和强烈程度远远超过西方早期实

行现代化的国家。由此所引发的公众的失望、不满、愤懑的情绪，最终都会集中到政治上来，集中到政府的政策和制订政策的政府首脑身上来。如果这种异常强烈的失望、不满、愤懑情绪得不到充分的表达和渲泄，其后果就如同一个处在高温、高压状态下的锅炉缺乏保险阀门一样危险，只要有某个诱发的因素就可能引起爆炸事件的发生。现代社会日益扩大的政治参与等，为公民或利益集团渲泄自己的不满和愤懑情绪，表达自己要求和愿望，促使政府维护自己的利益等等，都提供了正常的、合法的、多样的、宽阔的渠道，这无异于为社会的政治稳定装上了一个安全阀门。通过这个安全阀门的作用，政治领导人可以体察到问题的性质、范围和严重程度，对利益受到损害的人群进行抚慰，利用政治参与这个安全阀门的缓解作用而赢得时间，采取适时的、有力的措施，使矛盾和问题得到解决。政治参与的安全阀门作用对社会的政治稳定无疑是很重要的。亨廷顿曾经指出：“广泛的参与可以提高政府对人民的控制，如在集权国家那样；或者可以提高人民对政府的控制，如在许多民主国家那样。但是在所有现代国家里，公民是直接参与政府事务并受其影响的。”可见，政治参与在总体上和在长远上来看是能促进政府所希望的政治稳定的，是有益于社会的长治久安的。这一点已经被那些政治参与比较发达的历史和现实所证实。

### 三、政治参与与政治稳定的变数关系

尽管在现实生活中能够找到政治参与促进政治稳定的众多的事例，但是，我们还是看到不少“民主”国家被自己的政治参与搞得焦头烂额的情形，这究竟是为为什么呢？原来，政治参与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在这一个复杂的发展过程中，由于多种因素的作用，形成了一些特殊的变数关系，对这些关系处置不当，就会造成社会的非稳态发展。对此，我们也可以说，政治参与孕育着政治稳定，而政治参与的发展过程及其不成熟性却滋生着动乱。

首先，政治参与带来的社会政治稳定的程度，与政治参与的制度化程度成正比。一个社会政治参与的制度化程度愈高，则政治参与带来的政治稳定的程度就愈高；反之，一个社会政治参与的制度化程度越低，则政治参与带来的政治稳定的程度就越低，或者说政治不稳定的程度就越高。这是因循为，在一个政治参与制度化的程度较低的社会里，群众的政治参与是无章可循的，是不规范的，或者说是无结构、无常规、漫无目的和杂乱无章的。每一种参与政治的社会势力都试图利用自己最熟悉的、自认为是最强有力的手段和战术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不必顾虑，甚至根本不考虑对社会的影响和所负的法律责任。由于制度化程度低，所以政治参与的渠道很狭窄而且是不确定的，因此政治参与的机会是有限度的、不经常的，这就造成了政治上的冷淡和激愤的交替释放，冷却下来如同一潭死水，激发起来如同火山爆发。非制度化的政治参与在形式上的特点是合法与非合法、暴力与非暴力、胁迫与说服的混合，什么形式实用就采用什么形式，这对任何一个人来说都是极其危险的。相反，在一个政治制度化的社会里，群众的政治参与是通过政治制度进行安排和组织。在这里，政治参与已经制度化，参与的渠道和参与的程序、手段和规则都是有法可依的，每一种社会势力都必须对自己参与政治的力量大小、组织形式、行为方式、使用的战略和策略、近期政治目的和长远政治目标等等，作出科学的论证和仔细的掂量，有时还要进行必要的自我改造，以便在政治参与中赢得群众，并使其符合制度和法律的要求，取得政治参与的合法性。显然，这种制度化的政治参与，是与政治稳定并行不悖的，而且通过制度化的政治参与，将使社会矛盾获得恰当的解决，最终有利于社会的政治稳定。而非制度化的政治参与，会造成社会的无政府状态，那是谈不上什么社会的政治稳定的。在这方面，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可以说是一个被“左”的思想指导的、缺乏制度化的政治参与的典型的例子；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则是一个被右的思想指导的、缺乏制度化的政治参与的典型例子。这两次非制度化的政治参与，给中国社会带来的严重的破坏是有目共睹的。有了这两次教训，我国在扩大政治参与的同时，加强了政治参与的制度化 and 法律化的工作，特别是在游行示威、集会、结社等方面，都有了明确的法律规范。在此情况下，1999年5月8日，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违反公认的国际法，悍然对我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进行了野蛮的袭击，造成我使馆人员20多人伤亡，馆舍被毁。这一严重侵犯我国主权，杀害我同胞的滔天罪行，激起我国人民的强烈愤怒和谴责，广大青年学生和各界群众，怀着对美帝国主义的无比愤恨和对自已同胞的深切悼念，纷纷走上街头，抗议美帝国主义的野蛮暴行，其规模之大和群情之激愤，为抗美援朝以来所罕见。但由于示威游行和集会的政治参与方式在我国已经基本制度化，由于党和政府进行了正确的引导，也由于广大青年政治上的成熟，这次规模空前的政治参与不仅没有影响社会的政治稳定，而且还进一步巩固了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其次，政治参与带来的政治稳定程度，与公众的组织化程度和政治上的成熟程度成正比。整个社会的组织化程度愈高，公众在政治上愈成熟，则政治参与带来的稳定程度就愈高。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参与是高度组织化了的，整个社会从上到下，从中心地带到边缘地带的广大群众，大多被吸收到政党、工会、协会、青年、妇女、工商界、知识界和群众性基层自治的各级各类组织中来。也就是说，被现代化动员起来的群众基本上都可以进入一定的社会组织之中，通过这些组织参与政治生活。而这些组织各自代表一定的利益群体，它们有明确的前利益要求和长远的政治目标，有规范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领袖与群众的联系是相对固定的，彼此是了解的，相互都承担一定的责任并履行一定的义务，遵守宪法和法律是这些组织得以存在的基础。经过多次政治参与的实践，公众对于什么是自己的眼前的暂时的利益和根本的长远的利益，通过什么手段或途径去实现这些利益，应该遵循哪些原则和规定，什么时候该做什么和什么时候不该做什么，都有比较明确的界限和认识，这是政治上日益成熟的表现。显然，在社会的组织化程度和政治成熟程度有了相当发展的条件下，政治参与过程的正常进行是比较有保障的，其参与的成果还会提高社会的政治稳定度。反之，如果在社会的组织化程度和政治成熟程度都比较低的条件下，政治参与的正常进行就很难有可靠的保证。在政治参与的组织化程度和政治成熟程度都比较低的国家，特别是在政治激荡的年月，由于特殊的社会政治环境和某些方面利益的一致性，使公众在政治参与过程中可能与临时涌现出来的“组织”或“领袖”形成暂时的、松散的组织联系，形成一种“面对面”的直接关系。而实际上他们相互之间并不真正了解，也谈不上彼此能够承担什么责任和履行什么义务，更谈不上有真正共同的理想和目标。然而就是这种暂时的、松散的、直接的、面对面的关系，却使领袖有可能去任意动员群众、左右群众；而群众也有可能去随时影响领袖、胁迫领袖。由于政治上的不成熟，参与政治行动的绝大多数人易于感情用事，而理性思考不足。不难看出，这种缺乏组织和政治成熟性

政治参与是比较容易走向极端的，也是比较容易被别有用心的人或敌对势力所利用的，是什么事都可能发生的。因此，公众的非组织化和政治上不成熟的政治参与带来的不可能是社会的政治稳定，而极有可能导致社会的动荡，弄不好还会引发政治动乱，这在某些非洲国家表现得十分突出。非洲的大部分国家经济落后，不少国家除在首都和几个中心城市有一定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外，全国绝大部分地区还处于部落和部族分治的状态。而某些非洲国家的政治领导人，为了取得西方国家的援助和政治上的支持，同时也是迫于西方国家的强大压力，便不顾本国实际条件，照抄照搬西方民主制度模式，搞起西方的多党制度、议会制度、普选制度来。由于这种政治参与是在经济、文化和政治发展都十分落后的条件下进行的，整个社会不仅没有有效地动员起来和组织起来，而且还被前资本主义的部族、种族之间的争斗所分裂，也根本谈不上公众在政治上的成熟，每个部落和部族都可能是一个权力中心。这样，政治参与逐渐演变成部落和部族之间无休止的征战，成为军阀之间的混战，最后不得不依靠联合国派员维持和平部队来保持暂时的安宁。这当然是现实生活中比较极端的例子。然而，这种缺乏广泛的社会动员和有效组织的政治参与所造成的社会混乱的事例，在发展中国家是屡见不鲜的。在拉丁美洲现代化进程中，特别是在20世纪初期，西方的民主选举并没有带来社会的稳定发展，而是被不断的军事政变所困扰，原因是多方面的，但经济展水平低，社会组织化程度低，公众在政治上的不成熟，以致既无力保证政治参与的正常发展，也无力保证政治参与的成果的保持，这样，民主的参与过程往往被军人的独裁统治所取代。中国在民国初年军阀混战时期，也多次搞所谓议会选举，由于社会的动员程度和组织程度都较低，公众还缺乏政治参与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条件，结果，选举变成了军阀们导演的一幕幕闹剧，这种“政治参与”对于社会进步和政治稳定都是毫无意义的。

再次，政治参与带来的社会政治稳定，与政治参与渠道的多少和宽广程度成正比。也就是说，政治参与的渠道越多、路径越宽广、运行越畅通，则政治稳定的程度越高；反之，政治参与的渠道越少、路径越狭窄，甚至道路堵塞，则政治稳定的程度就越低。政治参与渠道的多少是指客观存在于政治生活中的政治参与渠道的数量，包括宏观的、中观的、微观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立法的、司法的、行政的、监督的等各方面的政治参与渠道。政治参与渠道的宽窄是指各条政治参与渠道的开放程度和公民通过该政治渠道实现政治参与程度，即各条政治参与渠道开通的质量。政治参与渠道的多少和宽广程度，之所以对政治稳定产生影响，是因为它直接决定政治参与的广度和深度。既然政治参与在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诸方面发展的条件下，已经成为公民的普遍要求，从理论上讲政治体制就应该满足所有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参与政治的要求。但政治参与的渠道少、路径窄、道路不通，或十年、几十年都是一个老样子，没有任何新的发展，这实际上是政治参与渠道的残缺不全。这种残缺不全的政治参与渠道不可能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发展的政治参与的要求，从而使部分群众的政治愿望无法充分表达，利益长期得不到实现，造成政治沮丧或政治挫折感，这就是引发政治非稳态发展的潜在因素。同时，由于政治参与的渠道少、路径窄、运行不通畅，必然引发社会利益集团之间为争夺政治参与资源的激烈斗争，这种争权夺利的斗争有时也会成为引发政治动乱的导火线。亨廷顿在解释美国政治参与的迅速发展而未酿成大的动乱和暴力行为的原因时指出：“其原因的至少部分在于美国17、18世纪存在传统的政治机构是相对复杂、适应性强、相对自主并具有内部凝聚力的机构。特别是这些机构在地方、州和联邦一级各不相同，它们为政治参与提供了大量的渠道。多样性的机构提供了通向政治权力的多种方式。”政治参与的多渠道、宽路径和运行通畅的作用在于，它能在尽可能大的程度上满足社会上不同阶级、不同阶层、不同利益群体对参政的不同愿望和要求，当他们在宏观的中央决策的参与成为不可能时，还可以选择在宏观的部门决策、地方决策或微观的基层事务中去实现政治参与；当某一个政治参与渠道走不通时，他们还可以选择在第二个、第三个渠道，在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社会的、行政的、立法的、司法的多种渠道中去实现自己的政治参与。这样，就如亨廷顿所指出的那样：“那些不能影响全国政府的集团可以控制州或地方政府；那些不能选举行政首脑的可以控制立法机关或者至少是立法委员会。那些在人数上始终处于劣势的，可以到司法机关去寻求支持，以维护自己的权力和确定一个选区。18、19世纪美国社会中具有影响的社会和经济集团，多能够找到某种途径来参与经济并对政府当局施加影响，鲜有例外。”现实政治生活也说明，政治参与的渠道多、路径宽、运行通畅，就会使社会各阶级、阶层和利益群体在政治参与中各得其所，各种利益要求就有更多的机会得到比较充分的表达和实现，公众就不会产生自己是政治被遗弃的“政治孤儿”的感觉，这有利于形成政治权威和政治服从之间的相互沟通和平衡，有利于形成社会各阶级和阶层之间的政治平衡，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发展和政治稳定。

最后，政治参与的内容和形式对社会的政治稳定也有很大的影响。政治参与的内容决定政治参与的形式。就政治参与的内容而言，如果政治参与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或提出了超越制度框架的政治要求，则政治参与的任何形式，例如政治演说、集会、游行等一般政治参与的形式，都会对政治稳定产生破坏性的影响。当政治参与不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而只是提出在制度框架范围内的合理政治要求时，则各种政治参与的形式都不会从根本上影响社会的政治稳定。就政治参与的形式而言，街头的、直接的、非正式的政治参与形式，如集会、游行、示威、静坐等往往对社会秩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罢工、罢市、罢课等对社会正常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影响；某些违反现行制度和法律的行为，如果引起这种政治表达方式的原因是对抗性的，甚至还包括某些违反现行制度和法律的行为，则这种政治参与一般会对社会的政治稳定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相反，间接的政治参与形式，即使是用来解决具有对抗性质的问题，也比较容易导致用非对抗的方式来使问题获得解决，如代表制的政治参与、代表会议式的政治参与，都比较有利于社会的政治稳定的发展。

上面所叙述的是政治参与过程中影响政治稳定的各种因素，实际上，现实生活中的这些因素不可能单独发挥作用的，而是在某一因素起主导作用的情况下，多种因素相互影响，综合发生作用的。因此把握起来有相当的难度，必须谨慎对待。综上所述，政治参与的扩大是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发展相适应的，政治参与的发展必须要搞好政治参与的制度化建设，要不断提高政治参与主体的组织化程度和政治成熟性，逐步建立多渠道、宽路径、运行通畅的政治参与体系，教育公民正确使用政治参与的形式，只有这样，政治参与才可能促进社会的全面发展，加强社会的政治稳定。

